

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智能化水处理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0-59 号



采购人：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0
第五章 合 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二、投 标 函	32
三、投标报价表格	33
四、资格证明文件	35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8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4.6“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40
4.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1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4.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45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6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47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48
七、实施方案	49
八、售后服务方案	50
九、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51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智能化水处理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0-59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智能化水处理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4、预算金额：486000 元
最高限价：4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磋商-2020-59 号	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智能化水处理设备项目	486000	486000

- 5、采购需求：智能化水处理设备。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8:30 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十里铺南路 12 号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方式：0371-67532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十里铺南路 12 号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方式:67532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	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③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报价。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智能化水处理设备项目
5	采购编号	中原磋商-2020-59 号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86000.0 元。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9	质保期	三年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领取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供应商
17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0年8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地点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区第四开标室
21	代理费	<p>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服务费壹万元整。</p> <p>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帐 号：3005 0141 7000 003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p>注：代理服务费于成交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p>
22	磋商小组	共3人组成，包含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23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4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	--	--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

1.1.3 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

1.1.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2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及成交原则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平台线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平台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 “偏离表” 中, 同时在 “偏离表” 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 “偏离表” 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 “偏离表” 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 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 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8.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 应当及时书面告

知采购人。

10. 磋商保证金承

10.1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4. 竞争性磋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4.2 解密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集体解密。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 评审程序

16.1 竞争性磋商的各项审查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没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将不被接受或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1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5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

16.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8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资格及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合同授予

20.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质疑与投诉

20.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0.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0.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4 签订合同

20.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0.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情况概述：

1. 本次招标采购直饮水设备数量总计 14 台，其中：4 水嘴直饮水设备 13 台、6 水嘴直饮水设备 1 台。

包号	包件名称	内容	★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 予以否决)	备注
1		4 水嘴直饮水设备 13 台、 6 水嘴直饮水设备 1 台	486000 元	

2.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范围：

- 1) 直饮水设备；
- 2) 直饮水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的竣工验收水质检验；
- 3) 直饮水设备三年的维护、保养、周检。

二、要求：

- 1) 直饮水机必须是独立水处理设备, 机器内应具有净化、消毒和加热部件（机器内主要部件应和卫生许可批件内主要成分和部件一致）；
- 2) 直饮水设备应为固定式或驻立式，设备的防触电保护应为 I 类、II 类或 III 类，外壳防护等级至少为 IP44。

三、技术要求

1. ★水处理工艺：超滤水净水器处理工艺或纳滤水处理工艺（水处理工艺中不能使用反渗透技术）。
 - 1) 超滤净水器处理工艺要求：（要求预处理不少于三级且不小于 20 寸，整机不少于四级的净化工艺）聚丙烯 PP 滤芯→颗粒→压缩活性炭→超滤膜→紫外线杀菌→加热装置→饮用温水。
 - 2) 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的要求。
 - 3) 纳滤净水器处理工艺要求：（要求预处理不少于三级且不小于 20 寸，整机不少于四级的净化工艺）聚丙烯 PP 滤芯→颗粒→压缩活性炭→纳滤膜→紫外线杀菌→加热装置→饮用温水。
 - 4) 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2. ★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一般水质处理器标准》要求或《饮用净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出水水温：冷水 20℃~40℃，热水 90℃~100℃。
4. ★出水流量：所有水嘴同时出水时，每个水嘴流量应不低于每分钟 0.6 升。
5. 加热方式：宜采用快热式加热技术或步进式加热技术。
6. 计量显示：直饮水设备应安装有总净水流量显示器，且方便查看。
7. 滤料更换智能报警：设备具有滤料更换自动报警功能，及时提醒更换。
8. 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
9. 水嘴：直饮水设备的温水水嘴间距 400mm，水嘴高度根据使用区域学生情况设置，且只适用于使用盛器接水。
10. 出水控制方式：机械水嘴控制（陶瓷片密封水嘴）或电磁阀控制。如采用机械水嘴，应使用阀体材料为不锈钢的水嘴，应符合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确认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等正面用词。如采用电磁阀控制，电磁阀需采用断电自闭式的方式，且出水口配有不锈钢水嘴，电磁阀应取得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11. 外壳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防腐防锈，经久耐用。
12. ★有隔夜水自动排空技术和一键消毒功能。

四、维护要求及应急预案

1. 制造商在日常维护中的要求：建立健全直饮水设备售后运行维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管理档案制度。
2. 配备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健康证的专职维护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做好记录，按规定更换水处理材料和消毒装置；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响应启动《应急预案》，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预见在不能修复的情况下，应有应急方案解决学生的饮水问题。
3. 建立应急预案：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在停用设备的情况下，能确保及时向学生供饮用水。
4. 周检验：检验频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由中标单位和学校协商，每月所有水嘴确保抽检一次；周检验数量和指标为每个直饮水设备选取不少于 25%的水嘴出水，检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1）、浑浊度。检验后 3 天内出具水质检验报告。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

二、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投标商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投标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p>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说明材料，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40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分)	<p>1、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编制的合理可行性，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实施步骤，对项目整体理解准确度，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5分</p> <p>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实用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实用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方案不详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5分</p> <p>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进度计划较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对用户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5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得 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得 3 分；</p>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专业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能够熟悉系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3 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节能环保 (1 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优先采购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本地化服务的能力、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内容、维护制度等合理性等进行打分。10 分 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 同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____
- 1.2 项目地点:
- 1.3 项目金额:
- 1.5 项目工期:
- 1.6 项目设备清单:
- 1.7 设备收货地址: _

第二条、项目施工内容: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

第三条、甲方工作:

- 3.1 确认甲方项目协调人，负责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事宜的配合及协调。
- 3.2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 3.3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条、乙方工作:

- 4.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部署调试。

第五条、项目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项目的增减变更内容，双方必须协商一致，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按要求施工，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六条、项目工期:

第七条、项目验收和维护：**第八条、付款****第九条、保修及培训****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延期付款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延期交货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

10.3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中因甲方的需求更改部分，价格甲乙双方协商认定。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中原磋商-2020-59 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 标 函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 实施方案
- 八、 售后服务方案
- 九、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中原磋商-2020-59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中原磋商-2020-59号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智能化水处理设备项目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②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1、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2、采用第②类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4.6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对磋商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职务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项目现场负责人（含现场负责人助理）				
3.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
				/
				/

七、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及安防设计、施工人员资质及配备、时间及进度计划安排等

培训方案：由中标单位为学校提供直饮水设备简要操作手册，并负责学校直饮水设备使用培训，提供培训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内容、维护制度、培训等。

九、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